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6-009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于2014年签订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和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协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1）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已委派王璟和张德坤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